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合山市税务局劳务外包服务采购

包 号： /

合同编号：GX2024-DLJC-C0014-B00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合山市税务局

乙 方：广西南宁自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4月29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合山市税务局劳务外包服务采购
2	合同编号	GX2024-DLJC-C0014-B00
3	合同类型	非信息化服务类项目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合山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合山市人民中路 379 号
	甲方采购部门	合山市税务局财务管理股
	联系人	陆平
	联系电话	13788782789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黄镛颖
	联系电话	13768126228
6	乙方名称	广西南宁自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路 61 号化工院科技园项目 1 号楼 3 层 02 号房
	乙方联系人	谢启波
	联系电话	13977176394
	传真	/
7	合同金额（元/年）	人民币 壹佰贰拾贰万捌仟零陆拾贰元整(¥1228062.00 元)。
8	服务内容	为保障工作顺利运转，现需对办税服务厅、人民中路 379 号、八二路办公区劳务服务进行采购，服务内容包括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税费管理辅助性、后勤、档案管理服务等。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见合同“付款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u> / </u> %，即人民币 <u> / </u> 元整 (¥ <u> / </u>)，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 <u> / </u> 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2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两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分月付款的办法。成交后，甲方与乙方签订有效期一年的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期满后，在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甲方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乙方服务质量与乙方续签第二年合同，续签总金额以甲方第二年实际预算安排为准；一年合同期满但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经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12	服务期	2024年 5月1 日至 2025年 4月20 日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山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合山市人民中路 379 号、合山市税务八二路办公区。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合山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确定广西南宁自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合山市税务局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合山市税务局劳务外包服务采购合同书》（合同编号：GX2024-DLJC-C0014-B00，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采购文件；
- （4）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元/年）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贰万捌仟零陆拾贰元整（¥ 1228062.00元）。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1）项目结算：按每月1结，月结算金额以实际支出为准。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本经甲方确认后，按月支付。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本项目无预付款。

（4）如乙方违约或被处罚、赔偿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从当月的结算款中扣除。

（5）票据：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开具上个月等额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上。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

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合山市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24年4月29日

乙方：广西南宁自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4年4月29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合山市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

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

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

按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采购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国家税务总局合山市税务局劳务外包服务采购	1236100.00 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技术要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合山市税务局劳务外包服务采购	1	项	一、管理地点和范围 (一) 地点：合山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合山市人民中路 379 号、合山市税务局八二路办公区 (二) 范围：上述地点所列范围 二、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 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1. 提供咨询服务，提升办税厅秩序。 2. 提供电子税务局体验区服务，提升电子税务局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和获得感。 3. 优化自助服务区，提升自主申报、代开发票、购票、自主风险体验等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大便利的自主纳税缴费服务。 4. 优化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但不仅限于办税服务厅服务。 (二) 税费管理辅助性服务 1. 税费咨询辅导、基础管理、日常事务等非执法审批事项等辅助工作。 2. 协助税费管理员做好税收宣传，非税收入政策

			宣传。 3. 探索推进各类政策个性化精准服务。 (三) 后勤服务 1. 提供车辆驾驶服务, 爱护车辆, 按有关规定检查和保养车辆, 保管好各种证件。每次使用车辆后要保持车辆清洁、车况良好。 2. 出车前对车辆进行检查, 为乘车人员提供良好无故障的运行车辆。 3. 选择最合理的线路行车, 以保证准确、快速地将乘车人送至目的地。 (四) 档案管理服务 1. 负责各类档案的接受、整理、保管和统计工作。 2. 负责档案的借阅, 使用的记录。 3. 负责归档文件的验收、鉴定, 做到归档文件完整, 签署齐全, 装订整齐, 分类科学, 使用方便。 4. 定期清查档案, 做到账物相符。 5. 做好档案室的清洁工作和温湿度记录, 落实防盗、防火、防高温、防尘、防虫、防霉等安全措施, 对损坏或变质的档案, 及时修补和复制。 三、 服务要求: (一) 应按采购人要求, 对提供劳务服务的人员的条件进行严格审查, 具体条件如下: 1. 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无慢性病史、传染病史和精神病史; 2. 具有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 3. 无犯罪史和不良记录, 无酗酒和违反公共道德标准的不良嗜好; 4. 车辆驾驶服务人员无不良驾驶记录, 未发生重大安全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承担主要责任)。 (二) 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人员应不少于9人, 税费管理辅助性服务人员应不少于7人, 后
--	--	--	---

			勤服务人员应不少于 3 人，档案管理服务人员应不少于 3 人。 (三)按期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服装、器械及相关福利，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社会保险及缴纳各项费用，如服务人员与成交供应商发生劳动争议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服务人员应遵守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和保密要求。 (五)提供劳务服务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或违法乱纪行为对采购人造成损害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所负责任进行赔偿。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六)为采购人服务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行为端正，遵纪守法，上岗之前经上岗培训，在工作期间如发生员工工伤，人身意外事故伤害、死亡、劳动纠纷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	--	---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2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两年沿用, 实行一年一签合同分月付款的办法。成交后,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有效期一年的采购合同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期满后, 在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 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与成交供应商续签第二年合同, 续签总金额以采购人第二年实际预算安排为准; 一年合同期满后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 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后, 合同到期终止, 不再顺延。】。 服务地点: 合山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合山市人民中路 379 号、合山市税务局八二路办公区。
3	★总报价要求	本次总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总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 1. 服务价格: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查 (不组织, 但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前往勘查), 作出明确报价, 要求报每年总报价。 2. 各项费用包括:

		(1) 全体服务人员的工资、服装、器械及相关福利等。 (2) 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项目交接期属于成交供应商应支付的费用。 (3) 各种税费。 (4) 节假日加班，8 小时外值班、加班费用。
4	★付款方式	1. 项目结算：按每月 1 结，月结算金额以实际支出为准。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成本经采购人确认后，按月支付。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本项目无预付款。 4. 如成交供应商违约或被处罚、赔偿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从当月的结算款中扣除。 5. 票据：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月 10 日前开具上个月等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至成交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上。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验收方式及标准	按照采购需求、磋商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合同签订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我公司理解并响应： ★合同签订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无偏离	/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服务地点：2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两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分年付款的办法。成交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有效期一年的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期满后，在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与成交供应商续签第二年合同，续签总金额以采购人第二年实际预算安排为准；一年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服务地点：办税服务厅、人民中路379号、八二路办公区。	我公司响应并承诺：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服务地点：2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两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分年付款的办法。成交后，采购人与我方签订有效期一年的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期满后，在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我方服务质量与我方续签第二年合同，续签总金额以采购人第二年实际预算安排为准；一年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我方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服务地点：办税服务厅、人民中路379号、八二路	无偏离	/

		办公区。		
3	★总报价要求：本次总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总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 1. 服务价格：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查（不组织，但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前往勘查），作出明确报价，要求报每年总报价。 2. 各项费用包括： （1）全体服务人员的工资、服装、器械及相关福利等。 （2）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项目交接期属于成交供应商应支付的费用。 （3）各种税费。 （4）节假日加班，8小时外值班、加班费用。	我公司响应并承诺： ★总报价要求： 本次总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总报价包含以下部分： 1. 服务价格：由我方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查（不组织，但我方根据需自行前往勘查），作出明确报价，报每年总报价。 2. 各项费用包括： （1）全体服务人员的工资、服装、器械及相关福利等。 （2）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项目交接期属于我方应支付的费用。 （3）各种税费。 （4）节假日加班，8小时外值班、加班费用。	无偏离	/

4	★付款方式：1. 项目结算：按每月1结，月结算金额以实际支出为准。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成本经采购人确认后，按月支付。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本项目无预付款。 4. 如成交供应商违约或被处罚、赔偿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从当月的结算款中扣除。 5. 票据：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月10日前开具上个月等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至成交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上。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我公司响应并承诺： ★付款方式：1. 项目结算：按每月1结，月结算金额以实际支出为准。我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本经采购人确认后，按月支付。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本项目无预付款。 4. 如我方违约或被处罚、赔偿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从当月的结算款中扣除。 5. 票据：我方于每月10日前开具上个月等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至我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上。采购人付款前，或我方方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我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无偏离	/
5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磋商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	我公司响应并承诺：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磋商文件及国	无偏离	/

	范。	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	----	-----------------	--	--

特别说明：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如《采购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南宁自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曾贵超

日期：2024年4月16日

第一章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 /正/负)	备注
1	一、管理地点和范围 (一) 地点: 办税服务厅、人民中路 379 号、八二路办公区 (二) 范围: 上述地点所列范围	我公司理解并响应: 一、管理地点和范围 (一) 地点: 办税服务厅、人民中路 379 号、八二路办公区 (二) 范围: 上述地点所列范围	无偏离	/
2	二、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 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1. 提供咨询服务, 提升办税厅秩序。 2. 提供电子税务局体验区服务, 提升电子税务局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和获得感。 3. 优化自助服务区, 提升自主申报、代开发票、购票、自主风险体验等服务, 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大便利的自主纳税缴费服务。 4. 优化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 但不仅限于办税服务厅服务。 (二) 税费管理辅助性服务	我公司理解并响应: 二、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 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1. 提供咨询服务, 提升办税厅秩序。 2. 提供电子税务局体验区服务, 提升电子税务局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和获得感。 3. 优化自助服务区, 提升自主申报、代开发票、购票、自主风险体验等服务, 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大便利的自主纳税缴费服务。 4. 优化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 但不仅限于办税服务厅服务。	无偏离	/

1. 税费咨询辅导、基础管理、日常事务等非执法审批事项等辅助工作。 2. 协助税费管理员做好税收宣传，非税收入政策宣传。 3. 探索推进各类政策个性化精准服务。 (三) 后勤服务 1. 提供车辆驾驶服务，爱护车辆，按有关规定检查和保养车辆，保管好各种证件。每次使用车辆后要保持车辆清洁、车况良好。 2. 出车前对车辆进行检查，为乘车人员提供良好无故障的运行车辆。 3. 选择最合理的线路行车，以保证准确、快速地将乘车人送至目的地。 (四) 档案管理服务 1. 负责各类档案的接受、整理、保管和统计工作。 2. 负责档案的借阅，使用的记录。 3. 负责归档文件的验收、鉴定，做到归档文件完整，签署齐全，装订整齐，分类科学，使用方便。	(二) 税费管理辅助性服务 1. 税费咨询辅导、基础管理、日常事务等非执法审批事项等辅助工作。 2. 协助税费管理员做好税收宣传，非税收入政策宣传。 3. 探索推进各类政策个性化精准服务。 (三) 后勤服务 1. 提供车辆驾驶服务，爱护车辆，按有关规定检查和保养车辆，保管好各种证件。每次使用车辆后保持车辆清洁、车况良好。 2. 出车前对车辆进行检查，为乘车人员提供良好无故障的运行车辆。 3. 选择最合理的线路行车，保证准确、快速地将乘车人送至目的地。 (四) 档案管理服务 1. 负责各类档案的接受、整理、保管和统计工作。 2. 负责档案的借阅，使用的记录。 3. 负责归档文件的验收、鉴定，做到归档文件完		
--	---	--	--

	4. 定期清查档案, 做到账物相符。 5. 做好档案室的清洁工作和温湿度记录, 落实防盗、防火、防高温、防尘、防虫、防霉等安全措施, 对损坏或变质的档案, 及时修补和复制。	整, 签署齐全, 装订整齐, 分类科学, 使用方便。 4. 定期清查档案, 做到账物相符。 5. 做好档案室的清洁工作和温湿度记录, 落实防盗、防火、防高温、防尘、防虫、防霉等安全措施, 对损坏或变质的档案, 及时修补和复制。		
3	三、 服务要求: (一) 应按采购人要求, 对提供劳务服务的人员的条件进行严格审查, 具体条件如下: 1. 思想品德端正, 身体健康, 无慢性病史、传染病史和精神病史; 2. 具有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 3. 无犯罪史和不良记录, 无酗酒和违反公共道德标准的不良嗜好; 4. 车辆驾驶服务人员无不良驾驶记录, 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承担主要责任)。 (二) 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人员应不少于 9	我公司理解并响应: 服务要求: (一) 按采购人要求, 对提供劳务服务的人员的条件进行严格审查, 具体条件如下: 1. 思想品德端正, 身体健康, 无慢性病史、传染病史和精神病史; 2. 有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 3. 无犯罪史和不良记录, 无酗酒和违反公共道德标准的不良嗜好; 4. 车辆驾驶服务人员无不良驾驶记录, 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承担主要责任)。 (二) 办税服务厅非执法	无偏离	/

人，税费管理辅助性服务人员应不少于7人，后勤服务人员应不少于3人，档案管理服务人员应不少于3人。 (三)按期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服装、器械及相关福利，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社会保险及缴纳各项费用，如服务人员与成交供应商发生劳动争议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服务人员应遵守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和保密要求。 (五)提供劳务服务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或违法乱纪行为对采购人造成损害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所负责任进行赔偿。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六)为采购人服务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行为端正，遵纪守法，上岗之前经上岗培训，在工作期间如发生员工工伤、人身意外事故伤害、死亡、劳动纠纷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类辅助性服务人员9人，税费管理辅助性服务人员7人，后勤服务人员3人，档案管理服务人员3人。 (三)按期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服装、器械及相关福利，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社会保险及缴纳各项费用，服务人员与我方发生劳动争议的，由我方负责。 (四)服务人员遵守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和保密要求。 (五)提供劳务服务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或违法乱纪行为对采购人造成损害的，我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所负责任进行赔偿。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六)为采购人服务的人员身体健康，行为端正，遵纪守法，上岗之前经上岗培训，在工作期间发生员工工伤、人身意外事故伤害、死亡、劳动纠纷等，由我方负责		
---	--	--	--

特别说明：

1.按照《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响应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

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须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如《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南宁自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覃集超

日期：2024年4月16日

四、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国家税务总局合山市税务局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二、磋商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合山市税务局劳务外包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2024-DLJC-C0014-B00

采购包号： /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元/年）
1	（一）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1. 提供咨询服务，提升办税厅秩序。 2. 提供电子税务局体验区服务，提升电子税务局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和获得感。 3. 优化自助服务区，提升自主申报、代开发票、购票、自主风险体验等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大便利的自主纳税缴费服务。 4. 优化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但不局限于办税服务厅服务。 （二）税费管理辅助性服务 1. 税费咨询辅导、基础管理、日常事务等非执法审批事项等辅助工作。 2. 协助税费管理员做好税收宣传，非税收入政策宣传。 3. 探索推进各类政策个性化精准服务。 （三）后勤服务 1. 提供车辆驾驶服务，爱护车辆，按有关规定检查和保养车辆，保管好各种证件。每次使用车辆后要保持车辆清洁、车况良好。 2. 出车前对车辆进行检查，为乘车人员提	1236000

广西南宁市海拓能源有限公司

50

	供良好无故障的运行车辆。 3. 选择最合理的线路行车，以保证准确、快速地将乘车人送至目的地。 (四) 档案管理服务 1. 负责各类档案的接受、整理、保管和统计工作。 2. 负责档案的借阅，使用的记录。 3. 负责归档文件的验收、鉴定，做到归档文件完整，签署齐全，装订整齐，分类科学，使用方便。 4. 定期清查档案，做到账物相符。 5. 做好档案室的清洁工作和温湿度记录，落实防盗、防火、防高温、防尘、防虫、防霉等安全措施，对损坏或变质的档案，及时修补和复制。	
报价合计（小写）		1236000
报价合计（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陆仟圆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2 年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广西南宁自威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覃贵超

日期： 2024年4月16日